

# 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惠发改价字〔2016〕8号

## 关于调整县城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水务局：

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推进污水处理费收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发改价格〔2015〕1643号）、《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黔发改价格〔2014〕2398号）、《黔南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黔南发改价格〔2016〕88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对县城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成本进行了审核，并组织召开了“调整县城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听证会”。在充分听取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后，将《关于调整惠水县县城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的请示》报县人民政府。根据《惠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

惠常议〔2016〕21号十七届（82）次文件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县城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：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0.85元/立方米、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1.2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对凡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《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的低保户和五保户，按惠府函〔2009〕34号标准0.2元/立方米执行；

三、执行时间：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请你局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第二章第二十条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、征收主体、征收标准、征收程序、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”的规定，在各收费点显著位置明码标价公示。

  
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 
2016年11月30日